**休 养 员 须 知**

1. 教工参加休养活动是依法享受的权利，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知识分子的关心，休养员要珍惜休养的机会。
2. 加强组织观念，服从领队安排，计划外大人与小孩不能参加休养。遵守休养作息制度，按时起身、用膳、上车，不随便离团，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离团或不能随团返沪者，经事前向领队办理离团手续，征得同意后方可离团。
3. 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妥善保管好自己的钱物、各种证件、贵重物品随身保管，注意饮食卫生，不擅自外出游泳。
4. 提倡文明休养，爱护文物古迹、公共财物和自然环境，做到文明浏览、参观、购物、食宿，尊重当地群众风俗习惯，友好交往，做到不赌博、不酗酒，遵纪守法。
5. 要随身带好有效身份证、教师资格证、防晒品、雨具和常用药品等。

六、休养中对有关费用要求：

伙食费—对于计划集体用餐，由于个人种种因素没有参加用餐，视作自动放弃，不退伙食费。

住宿床位费—对于已作统一安排好床位，由于本人临时要求不用床位的视作自动放弃，不退床位费。

上海市教育工会生活保障部

2019年5月